**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8月修訂**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

**諮詢電話：(02)2331-6086**

**E-mail：**[pccuincubator@gmail.com](mailto:pccuincubator@gmail.com)

**傳真號碼：(02)2331-7556**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網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www.moeasmea.gov.tw/>

**創育加速卓越服務網**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計畫申請作業

## 依據及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推動產業創新發展，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作為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以快速有效孕育創新型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附件1)推動本計畫。

## 推動架構

本計畫依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培育對象及聚焦重點不同區分下列各項補助類型，申請單位可依其資源能量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 1. 技術創業放大器(Technical Entrepreneurship Amplifier ,TEA)：運用母組織研發能量，協助將專利、技術等研發成果商品化或事業化之創育機構，促動前瞻新興科技產業發展。
  2. 在地企業創新器(Local Enterprise Innovation ,LEI)：以縣市為範疇，鏈結中央、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能量，支援在地創新轉型，提供新創及中小企業在地經營服務資源之創育機構，落實產業深耕暨資源共創共享(原則一縣市一案)；另將擇優挑選5家創育機構建立「區域創育聯盟」，擔任中央與地方聯繫窗口，串聯轄下縣市創育機構，彙集區域創育資源，以協助區域創育發展。
  3. 國際創育加速器(International Startup Accelerator ,ISA)：具天使及風險投資之國際資源網絡，鏈結關鍵企業資源，創造具投資效益、產業營運、獲利模式之創育機構。
  4.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eature International Startup Accelerator , FISA)：針對特定主題及其相關應用服務，提供各種開發工具、系統、導師和社群支持、投資新創企業之創育機構，並戮力推動企業領投之新創資源系統者。目前開放之主題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如有開放其他特定主題內容，將再另行公告。

##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計畫補(捐)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公司、法人機構及大專校院。申請單位可依其資源及能量採個別申請或籌組「創育聯盟」方式申請，採創育聯盟方式申請者，其主導單位與共同執行單位皆須符合該類型申請資格。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如下：

1. 技術創業放大器(TEA)：具研發、技轉、產學合作能量之創育機構，並以公私立大專校院、法人機構為限。
2. 在地企業創新器(LEI)：具鏈結中央、地方政府、產業資源及整合能量，支援在地創新轉型之創育機構。
3. 國際創育加速器(ISA)：具國際培育能量之依法設立公司或法人機構。
4.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具國際培育能量之依法設立公司。
5. 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育成補助計畫、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暨天使投資補助...等)者。

## 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公文（受文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育聯盟」發文單位由主導單位代表）。
2. 計畫申請書（附件5）一式5份(計畫書本文以10頁為原則)及電子檔1份(請依規定格式撰寫，並寄送電子檔或雲端連結至育成協調中心[pccuincubator@gmail.com](mailto:pccuincubator@gmail.com) )。
3. 申請單位為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之公司者，需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4. 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者，需檢附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及「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申請「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之創育機構另需檢附「公司淨值(股東權益)」之證明文件1份。
5. 以創育聯盟方式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創育聯盟合作協議書」(影本)(附件5-附錄8)。

## 申請資料補件

* 1. 育成協調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如有需補件事項，申請單位應於育成協調中心**通知期限內**補正相關書面文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2. 申請計畫所提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 收件及服務窗口

1. 收件期限：
   * + 1. 「技術創業放大器」(TEA)、「在地企業創新器」(LEI)、「國際創育加速器」(ISA)、「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自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2. 如有開放其他特定主題內容，將再另行公告。本處得視當年度預算，保留徵件或停止收件之權利。
2. 收件地址：申請單位依「附件4：申請書檢核表」確認資料齊備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3. 服務窗口：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電話：(02)2331-6086＃7221、7251、7222、7187、7224。

## 申請補(捐)助款額度及經費編列原則

1. 申請額度：申請單位依其資源能量，擇定欲申請之創育機構類型及補(捐)助額度。

|  |  |
| --- | --- |
| **創育機構類型** | **申請補(捐)助額度** |
| 技術創業放大器(TEA) | 原則每案新台幣300萬元至600萬元。 |
| 在地企業創新器(LEI) | 原則每案新台幣300萬元至600萬元。 |
| **【加值項目-區域創育聯盟】**  另申請加值項目並經審查通過者，原則每案得增加至多新台幣100萬元經費。 |
| 國際創育加速器(ISA) | 由申請單位依其資源及能量自提。 |
|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 | 由申請單位依其資源及能量自提。 |

1. 經費編列原則
2. 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分為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二項，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3. 自籌款經費來源包含申請機構「母組織自籌款」及「企業配合款」，依創育機構實際需求編列，其中一項可為零。
4.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附件2）。
5. 本計畫經費應用於創育輔導相關業務，相關支用及核銷應依核定後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編列科目為準，並依所編列會計年度內支用及核銷完畢，原計畫書未編列之科目不得報支核銷；總補助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本處將保留補(捐)助金額調整之權利。
6. 計畫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日期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為限，並用於與本計畫創育輔導相關費用及依契約所訂期限負保管之責，以備查核。
7. 使用政府補(捐)助款之出國計畫，其出國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1. 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培育企業須隨行)。
       2. 有助於引進國外新創企業來台之招商活動。

# 補(捐)助機制

## 聚焦產業領域(定向育成)

除「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模組外，申請單位須依其自身核心能量，參考下列產業領域，擇定聚焦產業領域(「技術創業放大器」(TEA)、「國際創育加速器」(ISA)擇定1項、「在地企業創新器」(LEI)擇定1~3項)；所擇定聚焦產業領域培育企業家數占總培育企業家數須達60%以上，並列為必設指標查核項目。

|  |  |
| --- | --- |
| **產業領域** | **產業發展方向與應用** |
| **生技醫藥** | 生物科技、藥物開發、疫苗製劑、生技醫電、醫療器材、基因治療、健康照護、遠距醫療、生技保健等 |
| 機械電機 | **智慧機械**、精密機械、智慧機器人、運輸工具、鐘錶等 |
| **綠能科技** | 太陽光電、電動車、LED照明、氫能與燃料電池、風力、潮汐、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環境復育、節能系統、智慧綠建築等 |
| 電子資訊 | **物聯網**、**晶片設計與半導體**、資訊、通訊網路、電子零組件、光電產業、電腦及週邊、智慧產品、雲端應用、IC 設計、資訊服務等 |
| **數位經濟** | 數位內容、數位遊戲、數位影音、數位學習、原創開發、行動應用與技術、跨境電商等 |
| **文創科技** | 文化創意、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表演藝術、設計、電影、舞蹈、會議展覽等 |
| **國防航太** | 航太、船艦、資安、無人飛行載具、飛機電子、飛機遊艇材料、飛行航海雷達系統、強固型電腦 |
| **新農業** | 農、林、漁、牧 |
| **循環經濟** | 研發綠色創新化學材料，如推動汽電共生廠餘裕能源鏈結、設置能資源循環供應中心、發展廢熱回收技術、建構事業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及整合區域內放流水循環再利用等 |
| 民生化工 | 石油化學、食品、紡織、美容保養、化學品等 |
| 材料土木 | 化學材料、奈米材料及製程發展、印刷、土木五金、建築、營建工程等 |
| 觀光休閒 | 旅遊、休閒娛樂、住宿餐飲業等 |
| 其他 | 管理顧問、公關行銷、教育、金融保險、批發零售、運輸倉儲、物流、國際貿易…等 |

##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類型及績效指標

有關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之分類說明及相關必設指標說明如下；除下列必設指標外，申請單位可依其推動機制、工作項目內容、鏈結資源及申請金額自設績效指標(得參考附件3)，各項指標設定之適當性，亦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  |  |  |  |
| ---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模組必設指標** | **共同必設指標** |
| 技術  創業  放大器(TEA) | 鏈結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促動前瞻/新興科技成果朝產品化、事業化發展，透過高端技術創業驅動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 設立/連結投資基金並召開投資審查會議場次數；或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並提供培育企業之投資/商業資源金額(得擇一執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所擇定之指標) * 培育由母組織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家數 | 1.當年度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1)其中至少60%須符合所擇定聚焦產業領域 (「國際創育加速器」、「技術創業放大器」須擇定1項聚焦產業；「在地企業創新器」可擇定1~3項聚焦產業)  (2)其中至少50%須為新創企業  2.協助當年度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包含投資及增資) |
| 在地  企業  創新器(LEI) | 鏈結中央、地方政府、產業資源及整合能量，支援在地創新轉型，提供新創及中小企業在地經營服務資源之創育機構，落實產業深耕暨資源共創共享。 | * 針對所擇定聚焦產業，建構產業服務聯盟，串接對象須包含該產業關鍵企業、該產業相關公協會及創育機構等單位至少10家 * 促成上述產業服務聯盟企業間之投資或商業合作資金金額 |
| **【加值項目】**  建立「區域創育聯盟」，擔任中央與地方聯繫窗口，串聯轄下縣市創育機構[[1]](#footnote-1)，彙集區域育成資源，以協助區域創育發展 | * 增加創育產業就業人數3人 * 透過聯盟機制促成產官學研投入在地資源100萬元 * 辦理1場區域產業創生議題交流活動 * 配合辦理1場創育研習課程 * 促成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件數至少1件及進而創造市場價值至少150萬元 |
| 國際  創育  加速器  (ISA) | 以協助新創企業開發新產品/服務/市場，創造投資效益與產業價值，並具天使及風險投資之國際資源網絡，創造具投資效益、產業營運、獲利模式之創育機構。 | * 設立/連結投資基金並召開投資審查會議場次數；或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並提供培育企業之投資/商業資源金額(得擇一執行，並須於計畫書中敘明所擇定之指標) * 協助至少20%培育企業募得外部投資資金 * 協助培育企業至國外軟著陸或取得國外訂單家數 * 協助國際新創企業來台落地家數 |
| 主題式國際  創育  加速器  (FISA) | 針對特定主題及相關應用服務，提供各種開發工具、系統、導師和社群支持、投資新創企業之創育機構，並戮力推動企業領投之新創資源系統者。 | * 遴選至少10家新創企業入加速器，每年投資3家新創企業，每家投資資金至少100萬元或提供等值商業資源 * 推動培育企業參與企業集團或國際供應鏈案例至少1家 * 衍生年度產值(營業額)金額達1500萬元 * 每年協助至少1家新創企業參與國外重要展會 * 辦理國際徴案1式 | |

|  |  |
| --- | --- |
| **區域創育聯盟範圍** | **須串聯之區域範圍縣市** |
| **北一區**(8) |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
| **中區**(5) | 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 |
| **南一區**(3) | 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 |
| **南二區**(3) |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 **東區**(3) |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

# 計畫審查作業

## 審查作業說明

1. 申請階段：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備妥申請應備資料函送育成協調中心提出申請。
2. 資格審查：由育成協調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及形式要件檢查作業。
3. 書面審查(初審)：安排委員進行計畫書面審查，其中書審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得進入複審階段。
4. 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複審)：通過書面審查者，由委員進行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
5. 決審：由本處邀集委員召開決審會議，決議補(捐)助名單及金額。

## 審查作業流程

|  |  |
| --- | --- |
| **作業說明** | **作業流程圖/時程** |
| 1. 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提出計畫申請。送件前請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應備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參考附件4：計畫申請書檢核表)。 2. 育成協調中心將依各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計畫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查及形式要件檢核；資料不齊者，需於協調中心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者，將不予以受理。 3. 符合資格者，由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4. 依據書面審查結果，決議進入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之複審階段。 5. 邀集審查委員召開決審會議，以決議補(捐)助名單與金額。 6. 由本處行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核結果，通過審查並核定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須依相關規定時程內完成簽約作業。 |  |

## 審查重點

(一)「技術創業放大器」(TEA)、「在地企業創新器」(LEI)、「國際創育加速器」(ISA)之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 **說明** | **比重** |
| 共通  項目  (50%) | 營運機制及自主獲利能力 | | 1.創育機構之商業模式及其自主營運能力。  2.可提供予培育企業之資源、資金等服務。  3.計畫執行人力專業能力、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4.創育聯盟運作機制、合作及分工規劃(個別申請者免填)。 | 20% |
| 定向育成資源及投資規劃 | | 1.聚焦產業(定向育成)領域為何，及針對聚焦產業領域所匯聚相關資源及輔導規劃。  2.設立/連結投資基金，或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之規劃。 | 20% |
| 輔導實績及預期效益規劃 | | 1.過去創育輔導實績及亮點培育企業案例至少2案(如為創育聯盟，須提出至少1案創育聯盟共同培育案例)。  2.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 | 10% |
| 個別項目  (各50%) | 技術創業放大器  (TEA) | 潛力技術篩選及商業化推展規劃 | 1.協助團隊產品試製、商業模式規劃等輔導作法及衍生之經濟效益。  2.協助母組織研發技術商品化規劃，或運用母組織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推動作法。 | 25% |
| 產學資源鏈結及合作運用情形 | 1.創育機構過去協助產學合作推動情形及產業外溢效果。  2.與產學合作企業共同研發、資源/資金鏈結、人員合作研究情形。 | 25% |
| 在地企業創新器(LEI) | 在地資源鏈結能力及運用情形 | 1.與地方產官學研單位、創育機構合作機制。  2.建立聚焦產業服務聯盟之規劃與作法。 | 25% |
| 協助在地產業創新轉型活化作法 | 1.透過地方資源協助企業多元跨域之創新創業輔導機制。  2.整合地方發展需求，透過地方產業聯盟協助在地產業發展作法。 | 25% |
| 【加值項目-區域創育聯盟】 | 建立區域創育聯盟，並擔任中央與地方聯繫窗口，進行區域內創育輔導資源整合，推動在地產業創生、促成投資之作法。 | 10%  (加分) |
| 國際創育加速器  (ISA) | 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形 | 1.所合作之關鍵企業對象、合作模式、投入資源/資金情形。  2.鏈結聚焦產業資源情形與實績。 | 25% |
| 案源篩選及國際育成輔導機制 | 1.針對聚焦產業領域之新創企業篩選、創育輔導機制及與育成輔導體系之合作規劃。  2.協助國際新創企業來台落地、協助我國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或軟著陸規劃。 | 25% |

(二)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之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說明** | **比重** |
| 營運機制及自主獲利能力 | 1.創育機構之商業模式及其自主營運能力。  2.可提供予培育企業之資源、資金等服務。  3.計畫執行人力專業能力、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 20% |
| 預期效益規劃 | 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 | 10% |
| 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形 | 育成加速器定位、營運特色、合作模式、投入資源/資金情形等。 | 30% |
| 案源篩選及國際育成輔導機制 | 1.優質案源及資源媒合機制。  2.國內外收案、遴選與培訓能量。  3.國際業師、產業網絡及連結育成輔導體系之合作規劃。  4.投資網絡串接能量。  5.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或國際新創企業來台落地規劃。 | 40% |

# 計畫執行作業

## 一、計畫簽約

**(一)簽約**

經核定獲得補(捐)助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訂及簽約作業(附件6；「創育聯盟」由主導單位代表簽約)；未依時限及相關規定辦理簽約作業者，將視為自動放棄補(捐)助資格，並喪失次年度申請補(捐)助資格。

**(二)執行期間**

1. 本計畫執行期程共計1年，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如有開放其他特定主題內容，其執行期程將再另行公告。

## 二、計畫變更與終止

**(一)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或特殊原因須變更原計畫內容(如計畫人力、經費等)者，至遲須於當年度計畫結案日2個月前向育成協調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方得變更；如需針對出國計畫變更，至遲須於原訂出國計畫1個月前報請協調中心核准後方得執行。

**(二)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母組織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時，應具文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計畫，並依合約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已撥付補捐助款項是否應繳回等相關事宜。

## 三、計畫管考作業

(一)執行計畫期間，獲補(捐)助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及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需求，每月按時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品質，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合約規定，於時限內送交期中、期末工作報告(期末須同時檢附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簽證之全年度查核報告)以進行考核，計畫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本處及協調中心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抽查或安排創育機構進行簡報，以了解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情況。

(三)經上述查核未獲通過者，得順延撥款期限至改善完成審核通過後，再予撥付；逾期未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補助，並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已撥付而尚未執行、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經查核如有不實或進度不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至5年。

## 四、撥款作業

1. 本計畫經費以3期撥付為原則，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第1期款；第2期款及第3期款將依補助契約規定辦理。
2. 如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未達100%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將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次年度核定補(捐)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處得隨時派員查核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及相關憑證。若連續2年查核缺失，且致有經費繳回情形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得暫停補捐助1次。
2. 連續2年未達成計畫績效指標者，得暫停補(捐)助1次。
3. 獲補助創育機構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處或協調中心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4. 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創育機構，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切結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得撤銷其補助資格。
6. 若創育機構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終止補助契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附件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中企創字第1063004060號令修正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以下簡稱創育機構)，以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處得就本要點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補(捐)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3. 本要點所稱創育機構，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資金、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依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依法設立之法人。
4. 申請補(捐)助者，應於本處公告申請期間內，依規定內容格式檢送計畫申請書，向本處或受本處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申請書格式與內容以本處每年公告為主，惟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 1. 創育機構人力及空間之配置及規劃狀況。
    2. 創育機構之軟、硬體設施。
    3. 執行方法。
    4. 財務計畫。
    5. 預期效益。

1. 依本要點補(捐)助之經費，其用途如下：
   * 1. 執行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2. 執行業務所需之業務費用。
2. 為辦理本要點補(捐)助之審查，本處得設補(捐)助創育機構審查小組 ，設置召集人1人，由本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4人，由本處副處長、主任秘書、業務組組長及副組長擔任；外聘委員若干名，由本處推薦遴選後擔任。
3. 申請計畫之審查流程如下：
   * 1. 資格審查：由本處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資料進行申請資格之形式要件審查。
     2. 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 實地訪視或簡報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或簡報審查。
     4. 審查會議：由本處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彙整審查委員審查意見，提報審查會議進行討論，並依據本處當年度補(捐)助經費額度、重點推動項目與整體審查結果，討論確認補(捐)助件數及金額。
     5. 計畫核定及公告：由本處核定並公告補(捐)助名單，並據以辦理簽約作業。
4. 受補(捐)助單位應分期依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檢附契約影本、費用支出明細表、工作成果報告及領據(收據或發票)向本處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請撥經費，結案時應列明支出用途及實支經費總額，並依計畫經費實際支出及原核定政府補(捐)助比例撥付，且政府補(捐)助款以計畫核定經費為上限。
5. 計畫執行督導與考核：
   * 1. 本處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相關之督導與考核作業，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所需提送之相關成果報告及經費動支情形報告，由受補(捐)助單位負責彙整後，提送本處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俾利督導與考核作業。
     2. 為審查受補(捐)助單位，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本處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相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該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絶。
     3.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經費虛報、浮報或挪作他用、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有嚴重落後、有契約內容所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事由等情事者，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處得終止契約，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6. 計畫補(捐)助款如有預算被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補(捐)助額度，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處或受本處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7.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本處得不予補助。
8.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9. 受補(捐)助經費衍生之利息收入應繳回本處。但依其他規定免予繳回者，從其規定。
10. 本要點年度申請須知及其所需文件格式，由本處另行公告，各申請單位應主動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11. 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受補(捐)助創育機構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補(捐)助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本處網站。
12. 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附件2：經費編列原則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

**※本表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與執行**

**（108年8月修訂）**

| **一級科目** | **二級科目** | **三級科目** | **編列/執行標準** | **說 明** |
| --- | --- | --- | --- | --- |
| **直接薪資** | 專任研究人員費 |  |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請參照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專任研究人員費與兼任研究人員費標準編列。 | 1. 政府補(捐)助款用於直接薪資之經費，不得高於政府補(捐)助款總額60%。 2. 所列標準內包含薪資、年終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等。 3. 計畫執行人員資遣費準備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勿編列於本經費預算表中。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雇主)負擔部份，請由自籌款項下支出。 |
| 兼任研究人員費 |  |
| **其他直接費用** | 旅運費 | 1. 短程車資 2. 國內旅費 3. 國外旅費 4. 運費 | * + 1. 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3年7月7日)」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修正重點：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雜費與住宿費以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報支原則，金額分別為每日400元及1,600元)。     2. 國外旅費可編列經濟艙機票與日支生活費用；其中日支生活費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3. 非計畫人力不得支領差旅費，惟為輔導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得支給必要之差旅費用。 | 1. 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天數、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本處核定後始可報支。 2. 政府補(捐)助款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包含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生活費；返國後三個月內需依規定格式將出國報告送協調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備查(含電子檔)。（出國報告格式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編列出國計畫之中小企業創育機構於返國後，須配合本處各項活動與會議進行出國報告與心得分享。 4. 國外旅費經本處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而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若無出國事實，該筆費用須全數繳回，不得流用；若有出國事實但因受到費率、匯率變動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未支用完畢之剩餘款項可流(出)用。 5. 使用政府補(捐)助款之出國計畫，其出國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培育企業須隨行)。  B.有助於引進國外新創企業來台之招商活動。 |
| 其他業務費 |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 1. 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顧問費等項目，屬本計畫合約書人力配置表所列人員，不得支領。 2. 未列於本經費編列原則之科目，得由申請機構依其需求自行增列於「其他業務費-其他科目」項下(僅限經常門)，惟仍須符合經濟部經費編列相關規定及合理性，且僅限用於本計畫業務推動相關費用。 |
| 1. 臨時人員費用 |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包括人員之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各項費用。 |
| 1. 演講費 | 1.國內專家每小時1,000元至4,000元。  2.國外專家視個案而定。 |
| 1. 出席費 | 每人次2,500元。 |
| 1. 審查費 |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200元、外文250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810元、外文每件1,220元。 |
| 1. 鐘點費 | 1.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2,000元。 2. 聘請受託機構內部人員每小時1,000元。 3.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視個案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而定。 |
| 1. 顧問費 | 1. 聘請國內專任顧問：每人月88,830元至133,340元。 2. 聘請國內兼任顧問：每人月20,000元。 |
| 1. 郵電費 | 1. 創育機構電話號碼請加註於合約書年度預算表。 2. 創育機構培育室設置分機，電話費用應由進駐企業自行支付。 |
| 1. 印刷費 | * + 1.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其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與活動等所製作之手提袋、信封等，依該活動報名人數予以核銷。 |
| 1. 租金 |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如租賃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之展示空間費用、活動場地租金、影印機租賃費等。 |
| 1. 其他 | 1. 水電費：指創育機構「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之水電費用，應檢附水電費支出分攤表及相關原始單據影本以利查核。 2. 文具紙張：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場地佈置：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4. 國內外相關專業研討會報名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5. 餐費：依該活動實際出席人數予以核銷。 6. 茶點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50元為限。 7. 餐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80元為限。 8. 其他業務費(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委託服務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
| **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可自行依單位需求增列，並以自籌款支應。 | | | |
| **管理費** |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 | | | |
| **備註：**   * + 1. **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     2. 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3. 本編列標準一級科目間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且各項經費支用需與創業育成營運及輔導業務有關。 | | | | |

## 附件3：自設績效指標參考【僅供參考】

申請單位須依母組織能量、發展方向及申請金額，於計畫書中自設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下表所列指標係供參考，申請計畫所設立質、量化指標之適當性，亦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  |  |  |
| --- | --- | --- |
| **類型** | | **自設指標參考** |
| **共通指標** | **企業營運協助** | 1. 協助培育企業提升營業額家數/金額 2. 協助培育企業降低製造/服務成本家數/金額 3. 協助培育企業提高市場成長率/佔有率比率 4. 協助培育企業於培育期間成功上市櫃家數 5. 協助培育企業創造及維持就業人數 6. 提供培育企業進行產品測試、市場驗證服務家數 7. 促成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公司數 8. 結合國內外業師，辦理國際訓練營(Boot Camp)場次/人次 |
| **資金媒合服務** | 1.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天使、校友資金、創櫃板、創投、中大企業投資家數/金額 2. 辦理商機媒合與交流活動場次，協助培育企業媒合資金家數/金額 3. 辦理創新創業Demo Day等活動場次/人次、促成天使/創投投資金額 4. 協助新創企業參與國際路演(Road Show)之家數/獲投資金額 |
| **資源取得協助** | 1.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政府機關、關鍵企業之創新採購家數/金額 2. 協助培育企業拓展通路或商機媒合家數/衍生產值金額 3.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件數/金額 4.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政府創新創業競賽或補助計畫件數/金額 5.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融資服務或青年創業貸款件數/金額 6. 協助學生至培育企業實習人數 |
| **通路拓展服務** | 1. 協助培育企業打入國內外市場供應鏈之家數及取得訂單金額 2. 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辦理技術/產品發表展示活動場次 3. 促成聚焦產業上、中、下游企業結盟或異業合作數 4. 協助培育企業參與國內外展覽或展示會場次/家數 |
| **個別指標** | **技術創業放大器** | 1. 運用母組織研發成果促成商品化、事業化所衍生之產值金額 2. 促成產學合作企業成立研發服務型公司家數 3. 促進母組織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研究、技轉及創新創業輔導人數/成長率 4. 運用母組織研發能量提供培育企業創新研發服務家數 5. 鏈結學研機構核心技術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企業建立技術合作聯盟數 6. 辦理智財管理、智財應用講座(課程)場次/人次 7. 協助培育企業參與國內外技術發明展場次/家數 |
| **在地企業創新器** | 1. 鏈結地方政府、產業主管機關、創新創業輔導機構資源，形成具地方產業特色之產業聚落數 2. 媒合培育企業與地方特色產業之上、中、下游企業合作家數/金額 3. 建置區域產業顧問資料庫數 4. 建構地方產業共同行銷通路平台數及其創造產值金額 5.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趨勢論壇場次/人次 6. 辦理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等訓練活動場次/人次 7. 聯合培育企業及創育機構夥伴，共同辦理聯合育成活動(如成果展、招商、商機媒合…等)場次/人次 |
| **5G/**  **國際創育加速器** | 1. 串聯創投/天使投資人共同建立篩選、輔導及投資企業家數/金額 2. 由母組織設置種子資金，投資所輔導之新創企業家數/金額 3. 取得所輔導之新創企業回饋金或持股獲利金額 4. 促成新創企業被關鍵企業或中大型企業併購家數/金額 5. 進行國內外新創團隊海選，辦理國際創新創業競賽場次/參與人次 |

## 附件4：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書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如申請創育聯盟，應全部列明各申請單位，並註明主導單位) | | |
| **申請類型(請勾選)** | | 🞏 技術創業放大器；🞏國際創育加速器；🞏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  🞏在地企業創新器( □申請區域創育聯盟-□北區 □中區 □南1區 □南2區 □東區)；  (🞏個別申請 ；🞏 創育聯盟) | | |
|  | |  |  |  |
| **是** | **否** | **檢核項目** | | |
| **一、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 | | |
|  |  | 1. 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法人單位或民營機構)。 | | |
|  |  | 1. 申請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 | | |
|  |  | 1. 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者，需檢附資格文件如下：    * + 1.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影本1份。 | | |
|  |  | * + - 1.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影本1份。 | | |
|  |  | * + - 1. 「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影本1份。 | | |
|  |  | 1. 申請「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者，需檢附公司淨值(股東權益)之證明文件。 | | |
|  |  | 1. 以創育聯盟方式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創育聯盟合作協議書」。 | | |
|  |  | 1. 計畫申請書**一式5 份(含附錄)**及**電子檔1份（**[**寄送電子檔或雲端連結至pccuincubator@gmail.com**](mailto:寄送電子檔或雲端連結至pccuincubator@gmail.com) **）** | | |
|  |  | 1. 計畫申請切結書是否用印。 | | |
|  |  | 1. 擇定聚焦產業領域(申請「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者，須以公告主題之產業為限)。 | | |
|  |  | 1. 申請創育機構類型是否已勾選。 | | |
|  |  | 1. 計畫執行期程是否為一年期。 | | |
|  |  | 1. 計畫書內容及相關附件是否完備。 | | |
| **二、經費編列** | | | | |
|  |  | 1. 符合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 |
|  |  | 1. 自籌款經費來源包含申請機構「母組織自籌款」及「關鍵企業配合款」，依創育機構實際需求編列，其中一項可為零。 | | |
|  |  | 1. 經費預算表 | | |
|  |  | 1. 直接薪資之合計數以不超過「政府補(捐)助款」60%為原則。……(比例：\_\_\_\_) | | |
|  |  | 1. 預算編列是否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請參照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及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 |
|  |  | 1. 預算編列總金額加總是否正確。 | | |
| **三、績效指標規劃** | | | | |
|  |  | 1. 創育機構之必要指標是否依該類型規範內容填寫。 | | |
|  |  | 1. 是否提出自設指標。 | | |

## 附件5：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書格式

計畫編號：A231093XXX (計畫編號請空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書

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申請類型：□技術創業放大器(TEA)

□在地企業創新器(LEI)

□國際創育加速器(ISA)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FISA)

( □個別申請 □創育聯盟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書背（側邊）格式

**(編號)**

A21093XXX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期程ooo年oo月~ooo年oo月)

**申請單位：**OOO公司/法人/學校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表**

**(個別申請者適用)**

**壹、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型**  (勾選1項) | □技術創業放大器；□國際創育加速器；□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  □在地企業創新器  ( □同步申請區域創育聯盟-□北區; □中區; □南1區; □南2區; □東區)  ( ◼個別申請 □創育聯盟)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單位地址** |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 | | | | |
|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創育機構主管**  (單位/職稱) |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人力資源** |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共 人 | | | | | |
| **創育**  **培育空間** | 1.總培育空間：　　　　 間；　 　　　　平方公尺  2.共同工作空間：　　　 間；　 　　 平方公尺  3.創客空間：　　　 　 間；　 　　　　平方公尺  4.其他：□會議室　 間；□實驗室　 間；□展示場　 間 | | | | | |
| **培育設備**  (請列舉) | 1.事務機器，如：  2.儀器設備，如： | | | | | |
| **收費方式** |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 | | | | |
| **聚焦產業領域** | (技術創業放大器、國際創育加速器擇1項；在地企業創新器擇1~3項；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依所公告之特定產業為主)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政府補(捐)助款**  **(占總經費至多50%)** | | **自籌款**  **(含母組織自籌款及企業配合款)** | | | **合計(元)**  **(A+B)** |
| **A.總補助金額(元)** | **佔總經費比例** | **B.總自籌金額(元)(C+D)** | | **佔總經費比例** |
|  | % |  | | % |  |
| **C.母組織自籌款(元)** | | **D.企業配合款(元)** |
|  | |  |
| **計畫摘要** | (請概述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 | | | | | |
| **切結書** | 同意書：  1.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2.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協調中心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承諾書：  1.本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育成/加速器計畫。  2.申請人/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3.申請人/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加蓋創育機構與主管印章)  創育機構印鑑：  創育機構  主管簽章： | | | | | |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表**

**(創育聯盟申請適用)**

**壹、計畫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型**  (勾選1項) | | □技術創業放大器；□國際創育加速器；□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  □在地企業創新器  (□同步申請區域創育聯盟-□北區; □中區; □南1區; □南2區; □東區)  (□個別申請 ◼創育聯盟) | | | | | | | | |
| **主導單位** | **執行單位** |  | | **執行期間**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
| **創育機構主管**  (單位/職稱)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
| **單位地址** |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 | | | | | | | |
| **人力資源** |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共 人 | | | | | | | | |
| **創育**  **培育空間** | 1.總培育空間：　　　　 間；　 　　　　平方公尺  2.共同工作空間：　　　 間；　 　　 平方公尺  3.創客空間：　　　 　 間；　 　　　　平方公尺  4.其他：□會議室　 間；□實驗室　 間；□展示場　 間 | | | | | | | | |
| **培育設備**  (請列舉) | 1.事務機器，如：  2.儀器設備，如： | | | | | | | | |
| **收費方式** |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 | | | | | | | |
| **共同執行單位**  **1** | **執行單位** |  | | | | **執行期間**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創育機構主管**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  | | | |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 | | | |
| **單位地址** |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 | | | | | | | |
| **人力資源** |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共 人 | | | | | | | | |
| **創育**  **培育空間** | 1.總培育空間：　　　　 間；　 　　　　平方公尺  2.共同工作空間：　　　 間；　 　　 平方公尺  3.創客空間：　　　 　 間；　 　　　　平方公尺  4.其他：□會議室　 間；□實驗室　 間；□展示場　 間 | | | | | | | | |
| **培育設備**  (請列舉) | 1.事務機器，如：  2.儀器設備，如： | | | | | | | | |
| **收費方式** |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 | | | | | | | |
| **聚焦產業領域** | | (技術創業放大器、國際創育加速器擇1項；在地企業創新器擇1~3項；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依所公告之特定產業為主) | | | | | | | | |
| **計畫經費(元)** | | **政府補(捐)助款**  **(占總經費至多50%)** | | | **自籌款**  **(含母組織自籌款及企業配合款)** | | | | | **合計(元)**  **(A+B)** |
| **A.總補助金額(元)** | **佔總經費比例** | | **A.總補助金額(元)** | | **佔總經費比例** | | |
|  | % | |  | | % | | |  |
| **C.母組織自籌款(元)** | | **D.企業配合款(元)** | | |
|  | |  | | |
| **計畫摘要** | | (請概述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 | | | | | | | | |
| **切結書** | | 同意書：  1.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2.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協調中心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承諾書：  1.本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育成/加速器計畫。  2.聯盟中各申請人/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3.聯盟中各申請人/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加蓋創育機構與主管印章，由主導單位代表用印)  創育機構印鑑：  創育機構  主管簽章： | | | | | | | | |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合作關鍵企業名單(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關鍵企業** | **企業簡介** | **產業領域** | **主要產品/服務** | **提供商業資源/合作模式** | |
|  |  |  |  |  | □資金投入**：** 萬元  □企業資源：  □市場通路：  □場域空間：  □機器設備：  □其他： | (請摘要說明合作機制及預期成果) |

註：關鍵企業合作模式之「資金投入」為必選，其餘合作方式可自行選填。

**參、執行政府計畫說明(若無，請於下方□打🗸)**

(申請單位是否執行政府相關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若有，請填寫下列表格，並以申請本計畫時，仍於執行期間之計畫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主辦**  **單位** | **執行**  **單位** | **計畫**  **名稱** | **計畫**  **主持人** | **執行**  **期間** | **核定補助/委辦**  **計畫經費(元)** | | **與本計畫差異說明** |
| **總經費** | **補助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申請單位未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補助，如與事實不符，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為確認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確實填寫執行中之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本處得撤銷追回補助資格及已核撥之補助款。

**肆、計畫內容**

**一、共通項目**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簡介** | 申請單位及母組織簡介、總體資源能量說明 |
| **(二)營運機制及自主獲利能力** | 1. (1)創育機構之商業模式及自主營運能力。  (2)創育單位107年收入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收入項目(舉例如下)** | **金額(元)** | **占總收入比例(%)** | | (一)培育企業進駐費 |  |  | | (二)空間管理費收入 |  |  | | (三)培育企業回饋金 |  |  | | (四)加值服務輔導費 |  |  | | (五)執行政府計畫獲利 |  |  | | (六)民間企業捐贈 |  |  | | … |  |  | | 107年「收入」金額總計 |  |  | | 107年「支出」金額總計 |  |  |   2.可提供予培育企業之資源、資金等服務。  3.計畫執行人力專業能力、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4.創育聯盟運作機制、合作及分工規劃(個別申請者免填)。 |
| **(三)定向育成資源及投資規劃** | 1.聚焦產業(定向育成)領域為何，及針對聚焦產業領域所匯聚相關資源及輔導規劃。  2.設立/連結投資基金，或與關鍵企業投資合作之規劃。 |
| **(四)輔導實績及預期效益規劃** | 1.過去創育輔導實績及亮點培育企業案例至少2案(如為創育聯盟，須提出至少1案創育聯盟共同培育案例)。  2.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 |

**二、個別項目(請依所申請創育機構類型，按下列表格概述說明)《擇一填寫》**

|  |  |  |
| --- | --- | --- |
| **技術創業放大器** | (一)潛力技術篩選及商業化推展規劃 | 1.協助團隊產品試製、商業模式規劃等輔導作法及衍生之經濟效益。  2.協助母組織研發技術商品化規劃，或運用母組織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轉型推動作法。 |
| (二)產學資源鏈結及合作運用情形 | 1.創育機構過去協助產學合作推動情形及產業外溢效果。  2.與產學合作企業共同研發、資源/資金鏈結、人員合作研究情形。 |
| **在地企業創新器** | (一)在地資源鏈結能力及運用情形 | 1.與地方產官學研單位、創育機構合作機制。  2.建立聚焦產業服務聯盟之規劃與作法。 |
| (二)協助在地產業創新轉型活化作法 | 1.透過地方資源協助企業多元跨域之創新創業輔導機制。  2.整合地方發展需求，透過地方產業聯盟協助在地產業發展作法。 |
| 【加值項目】 | 建立區域創育聯盟，並擔任中央與地方聯繫窗口，進行區域內創育輔導資源整合，推動在地產業創生、促成投資之作法。 |
| **國際創育加速器** | (一)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形 | 1.所合作之關鍵企業對象、合作模式、投入資源/資金情形。  2.鏈結聚焦產業資源情形與實績。 |
| (二)案源篩選及國際育成輔導機制 | 1.針對聚焦產業領域之新創企業篩選、創育輔導機制及與育成輔導體系之合作規劃  2.協助國際新創企業來台落地、協助我國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或軟著陸規劃。 |
| **5G國際創育加速器** | (一)產業資金及資源投入情形 | 育成加速器定位、營運特色、合作模式、投入資源/資金情形等。 |
| (二)案源篩選及國際育成輔導機制 | 1.優質案源及資源媒合機制。  2.國內外收案、遴選與培訓能量。  3.國際業師、產業網絡及育成輔導體系之合作規劃。  4.投資網絡串接能量。  5.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或國際新創企業來台落地規劃。 |

**伍、創育聯盟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個別申請者免填）**

|  |  |
| --- | --- |
| **議 　題** | 請說明聯盟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  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計畫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 |
| **合作單位分工原則** | 各申請單位個別投入資源、在計畫定位，彼此分工合作及輔導機制等說明。 |
| **經費分擔原則** | 針對計畫之補助、自籌經費分擔方式及經費運用規劃等說明。 |
| **合作單位資料保密規定** | 針對本計畫各項執行資料、管考資料及輔導企業資料等之保密方式等說明。 |
| **達成計畫成果歸屬共識** | 計畫指標個別或共同達成之規劃等說明。 |

**陸、預期效益(績效指標)**

**一、質化效益**

(請以敘述方式說明本計畫對企業及產業所創造之投資效益、經濟效益...等影響)

**二、量化效益**

|  |  |  |
| --- | --- | --- |
| **績效指標** | **年度預期目標** | |
| **一、共同必設指標** |  |  |
|  |  |  |
|  |  |  |
|  |  |  |
| **二、各模組必設指標** | **數量** | **單位** |
|  |  |  |
|  |  |  |
|  |  |  |
| **三、自設指標** |  | |
|  |  |  |
|  |  |  |
|  |  |  |
| 【在地企業創新器-「區域創育聯盟」】指標  (如有申請本項工作者，方須填寫) |  |  |
|  |  |  |
|  |  |  |
|  |  |  |

註1.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日期為近5年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註2.自設指標設定以至多10項為原則。

**附 錄**

附錄1：計畫人力配置表

附錄2：計畫經費預算表

附錄3：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附錄4：培育企業清單

附錄5：顧問/業師名單

附錄6：計畫工作進度表

附錄7：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附錄8：創育聯盟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付)

附錄9：創育機構相關營運規章

(如中小企業進駐、畢業、遷離之審查標準；創育機構營運管理制度及企業投資及回饋機制等相關作業規範等)

**附錄1　計畫人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最高學歷** | **經歷** | **年資**  **(起迄年/月/日)** | **職級** |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工作內容** | **專長**  **領域** | **專任/兼任** | **投入人月/**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補助款 人月  □自籌款 人月  □不支薪 人月 |
| … |  |  |  |  |  |  |  |  | □補助款 人月  □自籌款 人月  □不支薪 人月 |

註：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構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05年6月版)」規範，依據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等，認定所屬職級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附錄2　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 **科　　目** | **政府補(捐)助款** | | **自籌款** | | **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金額** | **編列說明** | **金額** | **編列說明** |
| **收入總計** | (填寫總金額) | 本計畫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 (填寫總金額) | 母組織自籌款+企業配合款 | (填寫總金額) |
| **支出總計** | (填寫總金額) | 佔計畫總經費比例【 %】(50%為上限) | (填寫總金額) | 佔計畫總經費比例【 %】 | (填寫總金額) |
| **一、直接薪資** |  |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 人月\*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經費比例【 %】(60%為上限) |  |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 人月\* 元 |  |
| **二、其他直接費用** | (填寫小計金額) |  | (填寫小計金額) |  | (填寫小計金額) |
| (一)旅運費 |  |  |  |  |  |
| 1. 短程車資 |  |  |  |  |  |
| 2. 國內旅運費 |  |  |  |  |  |
| 3. 國外旅運費 |  | (請填出國計畫表) |  |  |  |
| 4. 運費 |  |  |  |  |  |
| (二)其他業務費 |  |  |  |  |  |
|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  |  |  |  |  |
| 2. 臨時人員費用 |  |  |  |  |  |
| 3. 演講費 |  |  |  |  |  |
| 4. 出席費 |  |  |  |  |  |
| 5. 審查費 |  |  |  |  |  |
| 6. 鐘點費 |  |  |  |  |  |
| 7. 顧問費 |  |  |  |  |  |
| 8. 郵電費 |  |  |  |  |  |
| 9. 印刷費 |  |  |  |  |  |
| 10. 租金 |  |  |  |  |  |
| 11. 其他 |  |  |  |  |  |
| (1)水電費 |  |  |  |  |  |
| (2)文具紙張費 |  |  |  |  |  |
| (3)場地佈置費 |  |  |  |  |  |
| (4)國內外相關專業研討會報名費 |  |  |  |  |  |
| (5)餐費 |  |  |  |  |  |
| (6)…  (請自行列舉) |  |  |  |  |  |
| **三、設備及設施**  **整建費** | (不得編列) |  |  |  |  |

註1.經費編列請參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108年8月修訂）」。

註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本處得不予補助。

註3.計畫經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附錄3　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 **出國**  **類別** | **創育機構名稱** | **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 | **前往國家 及地區** | **派遣人次** | **出國日期** | **出國天數** | **經費** | | **是否有培育企業隨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元)** | **來源** |
|  |  |  |  |  |  |  |  | 政府補(捐)助款 | □有  □無 |
|  | 自籌款 |
|  |  |  |  |  |  |  |  | 政府補(捐)助款 | □有  □無 |
|  | 自籌款 |

註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本處核定後始可報支。

註2.請述明出國類別(分為「訪問」、「考察」、「會議」或「其他」)、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 前往國家及地區、派遣人次、出國日期、出國天數 及經費等內容，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送出國報告。

註3.使用政府補(捐)助款之出國計畫，其出國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培育企業須隨行)。
  2. 有助於引進國外新創企業來台之招商活

註4.國外旅費經本處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附錄4　培育企業清單**

| **編號** | **創育機構**  **名稱** | **培育企業**  **名稱** | **培育**  **期間** | **成立**  **日期** | **員工**  **人數** | **實收**  **資本額**  **(元)** | **前一年**  **營業總額**  **(元)** | **產業**  **領域** | **企業**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例 | OOO  公司 | OOO股份有限公司 | 106/5/1~迄今 | 105/6/1 | 5 | 50,0000 | 2,000,00 | 生技  醫藥 | ■新創  (公司設立日期近5年內之企業)  □創新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日期為近5年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附錄5　顧問/業師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單位** | **顧問/業師姓名** | **職稱** | **專長領域** | **產業領域** |
| 範例 | OOO股份有限公司 | OOO | 總經理 | 經營策略  通路規劃  專利智財 | 電子資訊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註：顧問業師宜展現與所擇定之聚焦產業領域相關名單為優先。

**附錄6　計畫工作進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全年預估**  **成果** | **權重百分比(%)** | **期中查核點** | | **期末查核點** | |
| **數值** | **百分比** | **數值** | **百分比** |
| **一、共同必設指標(40%)** | | | | | | |
| 當年度培育中小企業家數 |  | 10% |  |  |  |  |
| 當年度培育新創企業家數  (至少占培育家數50%) |  | 10% |  |  |  |  |
| 當年度培育中小企業中至少60%之培育企業需符合所擇定聚焦產業 |  | 10% |  |  |  |  |
| 協助當年度培育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千元) |  | 10% |  |  |  |  |
| **二、各模組必設指標(30%)** | | | | | | |
| (依所選擇創育機構類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自設指標(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地企業創新器-「區域創育聯盟」】指標 (如有申請本項工作者，方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00%** | | **\_\_\_\_%** | | **100%** | |

註1.填寫績效指標及自設質、量化指標；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計畫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註3.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日期為近5年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附錄7　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  |  |  |  |
| --- | --- | --- | --- |
| **創育機構** |  | | |
| **亮點企業基本資料** | |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_\_\_\_\_\_\_\_\_\_\_\_\_\_ |
| 公司成立日期 |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 |
| 產業領域 |  | | |
| 培育情形 | □培育中(□進駐企業 □合約)企業；□已畢業 | | |
| 亮點企業  傑出表現 | 1. 成長歷程： 2. 創新動能： 3. 獲挹注投資金額與來源(單位：萬元)：  |  |  |  | | --- | --- | --- | | **資金來源** | **上一年度** | **最近一年度** | | 創投：請說明＿＿＿＿＿＿＿＿ |  |  | | 自行投資：請說明＿＿＿＿＿ |  |  | |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_\_\_\_\_\_\_\_ |  |  |  1. 企業營運概況：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進駐時**  **(A)** | **最近一年度(B)** | **成長率**  **(B-A)/A** | | 資本額(單位:萬元) |  |  |  | | 年度營業額 (單位:萬元) |  |  |  | | 年度投增資額 (單位:萬元) |  |  | NA | | 員工數 (單位:人) |  |  | NA |  1. 傑出成就/獲獎情形： | | |
| 創育機構  輔導作法與成效 |  | | |
| 市場潛力與  國際拓展現況 | 1. 市場策略： 2. 國際拓展： 3. 外銷實績：  |  |  |  | | --- | --- | --- | | **項目** | **進駐時** | **最近一年度** | | 外銷金額(萬元) |  |  | |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  |  | | 較進駐首年成長(%) | NA |  | | | |
| 其他 |  | | |

**附錄8 創育聯盟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付)

(無制式格式，惟須載明本計畫名稱、計畫期程、主導及共同執行單位、分工及權利義務、經費分配、各聯盟成員之銀行帳戶資訊等內容，並由主導及各共同執行單位用印)

**附錄9 創育機構相關營運規章**

(如中小企業進駐、畢業、遷離之審查標準；創育機構營運管理制度及企業投資及回饋機制等相關作業規範等)

-

## 附件6：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補助契約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合約書

**(暫定版，請以簽約核定公告版本為主)**

契約編號： A21093\_\_\_\_

計畫名稱： 109年度\_\_\_\_\_\_\_\_\_\_\_\_\_\_\_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
|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創育聯盟者，由主導單位代表簽約) |

為執行「109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之約定代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提供乙方本計畫補(捐)助，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及各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1. 計畫內容：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含附錄)。
2. 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執行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計畫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_\_\_\_\_**元整(含營業稅)，其中甲方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撥給乙方之政府補(捐)助款為新台幣\_\_\_\_\_\_\_\_\_\_\_元整，乙方自籌款為新台幣\_\_\_\_\_\_\_\_\_\_元整，經費內容詳如附件經費預算表。

1. 工作方式
2.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計畫書規定之內容、項目、進度與經費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變更。
3. 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甲方並得要求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進行成果發表，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4. 分包及轉包

(1)本計畫不允許轉包，若有需專業分工之工作項目，須於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敘明分工項目及合作對象，並由本計畫審查委員審核其合理性。如經查證有不當轉包之行為，將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補(捐)助款。

(2)本計畫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

1. 補助款撥付及核銷
   * 1. 本計畫須於各該年度計畫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依約定撥付甲方代管補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契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2. 補助款撥付及工作報告：
2. 第1期款：甲方於契約簽訂後，憑乙方檢送本契約書影本、計畫書及印領收據(或統一發票，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名稱)撥付新臺幣**\_\_\_\_\_\_\_\_\_\_\_**元整(約佔補(捐)助款\_\_\_%)。
3. 第2次付款：乙方應於\_\_\_年\_\_\_月\_\_\_日前，培育\_\_\_\_\_\_\_家中小企業，檢送工作進度累計達\_\_\_%期中報告1式3份、經費支出累計達契約款\_\_\_%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本契約書影本及乙方印領收據(或統一發票，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名稱)、廠商培育契約及該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新臺幣\_\_\_\_\_\_元整(約佔補(捐)助\_\_\_%)。
4. 第3期款：乙方應培育\_\_\_\_\_家中小企業，其中應包含\_\_\_\_\_\_家新創企業，於\_\_\_年\_\_\_月\_\_\_前檢送期末報告1式3份、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依甲方規定辦理)、本契約書影本及乙方印領收據(或統一發票，抬頭註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名稱)；並於\_\_\_年\_\_\_月\_\_\_前檢送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簽證之全年度查核報告。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應依乙方經費實際支出(含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及原核定政府補(捐)助比例撥付第3期款或收回溢撥數，政府補(捐)助款以計畫核定經費為上限。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支付者，視同乙方放棄第3期款。
   * 1. 乙方人員執行出國計畫，應依規定格式繳交出國報告 1 份予甲方，繳交期限為返國後3個月內，如返國日距驗收日不足3個月者，至遲應於驗收日之前1日繳交。
     2. 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求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5. 經費收支處理
6. 本計畫收支事項，乙方應專戶專帳處理(專戶帳戶資訊如下)，已發生收支事項，應依所訂工作實施預定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確實執行。

專戶帳戶資訊：支票抬頭： 　　　　　 ；撥款帳號：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1. 本契約經費支出於結案時，乙方計畫內直接薪資不得流入、出(政府補(捐)助款用於直接薪資支出數不得超過政府補(捐)助實際支出金額60%)。補(捐)助款之支用以本專案計畫書所編各款費用(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為報支上限，且超出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一級科目間不得相互流用。
2. 國外旅費經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若無出國事實，該筆費用須全數繳回，不得流用；若有出國事實但因受到費率、匯率變動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未支用完畢之剩餘款項可流(出)用。
3. 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受補(捐)助辦理本案計畫應依「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4.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創業育成服務業務推動產生衍生收入，應作為乙方創育機構營運資金循環運用，甲方及中企處得要求乙方繳回衍生收入金額0.5%之回饋金。
5. 有關原始憑證，乙方應自行依規定代扣一切必要稅捐並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分列，序時裝訂成冊後附同記帳憑證單獨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中企處及甲方隨時派員查核。中企處或甲方所委託之會計師、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查閱乙方本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如發現支付不符規定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應予照辦。甲方如有溢付款項者，乙方應立即依甲方要求退還。
6. 乙方須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會審計人員得調閱與委辦或補(捐)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查詢。
7. 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應於計畫查核後依補(捐)助金額比率繳回甲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除外)。
8. 有關所得稅及其他賦稅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本計畫所給付用人或酬勞費用，應由乙方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9. 計畫執行中，經甲方發現乙方所報執行進度與實際進度不符，致經費溢付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依限繳回溢付款。
10.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品質，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契約第5條規定，於時限內送交期中、期末工作報告及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簽證之全年度查核報告以進行考核；經考核未獲通過者，得順延撥款期限至改善完成審核通過後，再予撥付；逾期未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補助，並返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已撥付而尚未執行、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
11. 甲方或其委任第3方之查核單位於審核相關收支憑證、實地查核、簡報審查或期中/期末報告及佐證資料中發現乙方執行缺失，經通知乙方改進或注意辦理，乙方未依限辦理或改進，甲方得終止計畫及停(減)撥經費。
12. 本計畫實際報支經費支用以第3條所訂甲方負擔金額為上限，如有賸餘，乙方應繳回甲方或由甲方於撥付尾款時扣除。
13. 歸屬於本計畫各種會計憑證、帳冊及可判斷屬本計畫補助經費報支相關簽奉核可之資料，應自決算核定日起至少保存10年備查，期滿須報經甲方同意始得銷燬。
14. 配合事項

乙方執行本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於執行計畫依契約需刊登執行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須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品作業要點」與「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辦理。
   * 1. 廣宣、文宣品、訓練課程、研討會、獎項評選、表揚之標示有關識別系統之標示，乙方應注意事項：
2. 廣宣、文宣品(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應列明或標示為中企處主辦，不得單獨列示乙方，並應先送甲方報請中企處相關業務組核定後辦理；另出版品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並標示經濟部及中企處識別標幟(Logo)。
3. 訓練課程之講義資料或研討會之會議資料、文稿等，除標示中企處主辦及計畫名稱外，另外應標列經濟部及中企處識別標幟(Logo)；各項課程或會議於開始前，應先說明該課程或會議為中企處委託辦理，以及辦理宗旨。
4. 獎項評選、表揚之評選海報、報名書表格式、文稿等，應標示中企處主辦，並應標列經濟部及中企處識別標幟(Logo)。
5. 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詳中企處網站<http://www.moeasmea.gov.tw/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甲方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1. 乙方辦理中企處委託輔導、服務、諮詢等事項時，均應表明為中企處委託辦理之計畫，俾受輔導服務中小企業瞭解係政府挹注資源辦理之業務。
6. 乙方人員出國計畫須專案送甲方報請中企處核定後方得執行。如因政策改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中企處得要求甲方變更乙方出國計畫，並刪減必要經費。
7. 乙方於執行計畫期間，應依中企處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及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需求，將每月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於次月25日(逢例假日順延1日)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回報甲方；如因網路系統問題無法回報，得以傳真方式完成回報。
8. 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除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應依經濟部97年1月4日經計字第09604024390號函規定，確實檢討業務需要，選擇適當且不具爭議之地點辦理。
9.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計畫補助及受補助之機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10.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須依本計畫規定，於時限內送交期中、期末報告，並須留存各項績效指標及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至少保存3年備查，供中企處或甲方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書面資料查核或安排乙方進行簡報，以利其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情況。經查核如有不實或進度不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至5年。
11. 保密責任
12.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輔導企業之業務機密與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13. 本計畫執行報告非經甲方報請中企處同意，不得對外發表，對外發表時應標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辦理」字樣。
14. 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15.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1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企處及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其所得之代價歸中企處所有，中企處對之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1)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2)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3)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1. 中企處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2. 乙方於本契約之約定義務未履行完畢前，非經中企處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3. 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4. 計畫所需辦理採購程序

本計畫因契約約定事項衍生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計畫變更期限
2. 乙方執行本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原計畫內容，應於計畫結案2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所變更內容，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但應甲方要求協議變更計畫者，不在此限。
3. 本契約執行中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之必要者，須於原定出國計畫1個月前報請甲方核准後方得執行。
4. 其他各項計畫變更至遲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案日2個月前完成。
5. 違約處理
6. 乙方如無正當理由停止本契約工作計畫、專管系統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書所列不符、將補助經費挪作他用、計畫或執行過程查核之資料有不實或偽造文書情形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未依限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僅需就已完成並符合原訂工作計畫部分，核給應支費用。如因而導致甲方或國家權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已撥付經費如有結餘，乙方應在終止契約後5日內退還甲方，不得異議。
7.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規定，經中企處或協調中心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8. 如經查核發現乙方有違反簽約計畫切結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得撤銷其補助資格。
9. 若乙方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得以終止本補助契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10.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計罰違約金：
    * 1.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2條及第5條所訂期限內完成工作，並於所訂期限內檢送期中、期末報告、費用支出明細表、請款領據/發票及當年度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辦理結案及請領補(捐)助款。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使無法如期完成，每逾1日，甲方得按補(捐)助款0.2%累計罰違約金。
      2.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2條及第5條所訂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甲方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契約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甲方得按補(捐)款0.5%計罰違約金。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計畫培育企業家數：
11. 未取得正式統編者。
12. 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13.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狀態，非為「核准設立」或「遷他縣市」者。
14. 企業培育期間與本計畫執行期間不符者。
15. 計畫開始日1個月內培育時間滿6年者。
16. 培育企業於計畫期間遷離、離駐、提前解約者、未完成畢業/合約結束手續者(畢業企業不在此限)。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甲方得課以補(捐)助款0.1%之違約金。
      2. 上述違約金之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核定之補(捐)助款為上限。
17. 同一企業不得於當年度內同時實質進駐2所以上創育機構，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將同時自該創育機構之培育企業家數中予以扣除(除執行「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之創育機構外)。
18. 乙方如違反第4條第3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66條規定，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9. 乙方所提計畫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經查核如有不實或進度不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至5年。
20. 乙方有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情事，甲方得撤銷當年度補(捐)助經費。
21. 特定人員聘用及薪資限制
22.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者，聘用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為職員時，依乙方及其分包廠商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在此限。如有未符本項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23. 乙方為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無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規定，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無異議接受；如有已撥補助款者，乙方同意全數繳回該筆款項。
24. 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1. 乙方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25. 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1. 共同執行特約條款

乙方如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合作執行本計畫者，乙方並應履行下列事項、及監督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確實遵守並執行，俾甲方及中企處得對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以控管、並享有對其為直接請求執行之權利：

* 1. 乙方於簽約時應出具下列文件併入本契約附件：
     1. 同意代表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為計畫主導單位之書面約定。本計畫執行期間，除本約另有約定外，甲方為本計畫與乙方間之往來、通知與協調等，乙方應負責要求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一併遵守執行。
     2. 「創育聯盟合作協議書」(影本) 1 份。乙方應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敘明聯盟執行運作機制、出資義務與經費分配、工作分配及共同執行單位依本契約應遵守之權利義務。
     3. 乙方及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經費分攤明細表。惟乙方仍同意對該等自籌款之全部，對甲方負全部責任。
  2. 關於本契約第6條所述之經費處理，乙方同意，共同執行第三人支用補助款項之標準，應由甲方依個案各別判斷，人事費用應由乙方負責填列工作記錄並依法由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乙方並應監督、協助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使合於本項之要求，如有不符之情事並應即告知甲方。
  3. 本計畫之衍生孳息、補助款結餘繳回、調減款項結餘繳還及其他應繳還之本金及利息等，應由乙方於受甲方通知後負責統籌辦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得對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個別為之，乙方應要求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一併配合。
  4. 乙方應負責提出工作報告，但舉行工作查證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全部出席。
  5. 關於本契約第6條所述之經費查核，乙方應負責監督並要求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乙方並應定期向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取得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甲方查核。
  6. 關於本契約第9條所述之本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事宜，若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者，乙方應使各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如有任一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未能遵守者，甲方或中企處得對乙方或任一或全體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逕行行使第9條所述之權利。
  7. 關於本契約第11條所述之計畫變更，如有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依該條規定退出者，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就其經甲方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創育聯盟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就該部分逕向甲方負責。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並應就原歸屬其所有之計畫成果，移轉其權利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乙方及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
  8. 共同執行之第三人發生本契約有關終止或解除條款所定之情事時，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9. 其他甲方或中企處指示事項。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若有任一共同執行之第三人不遵守本條規定時，即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甲方得據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1. 附則
2.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3. 本契約附件(含經費編列表及計畫書)視為契約內容一部份，契約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3份。
4.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甲方保留協商調整權利，乙方應配合調減，不得異議。
5. 本契約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文化大學

代表人：徐興慶

地　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1. 針對各「區域創育連盟」須串聯之縣市範疇分布如下： [↑](#footnote-ref-1)